

##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一科

承辦人：周德明 分機：2410

案由：為本府教育局函請修正「臺北市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府教育局一〇五年一月十三日北市教特字第一〇五三〇四一八二〇〇號函略以：

(一)臺北市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下稱本辦法)係本府依特殊教育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之授權，以一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府法三字第一〇〇三四一一三七〇〇號令訂定發布。

(二)嗣本府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府授人管字第一〇四三〇七二一三〇〇號函檢送「一〇四年度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府層級任務編組檢討情形核定表」予本府各一級機關，其中依本辦法設置之「臺北市特殊教育諮詢會」(下稱本會)，其審議核定結果為：「一、請以委任方式調整為機關層級任務編組，並請配合修正臺北市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基此，為將現行府層級任務編組之本會調整為局層級之任務編組，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應有修正之必要。此外，為加強開放民間參與，擬提升本會外聘委員比例至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爰修正本辦法第三條第四項規定。綜上，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修正重點如下：

1. 修正第一項規定，其中本會主任委員「由市長兼任」修正為「由教育局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由教育局局長兼任」修正為「由教育局局長指派之教育局副局長或主任秘書兼任」；其餘委員由「市長」聘(派)兼之，修正為由「教育局局長」聘(派)兼之。又本項第二款所定「本府勞工局代表一人」，因該局業於一〇二年一月一日更名為臺北市政府勞動局，爰修正為「本

府勞動局代表一人」。

2. 修正第三項規定，委員於任期內因故出缺或有不適當之行為經「市長」解聘時，得補行遴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修正為委員於任期內因故出缺或有不適當之行為經「教育局局長」解聘時，得補行遴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3. 修正第四項規定，將該項「教育局代表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半數」之規定，修正為「外聘委員代表人數，合計需超過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

二、上開修正條文第三條，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修正之：一、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尚無不合，除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三、又查，教育局前於一〇三年十一月十四日將本辦法第三條修正案函送本局審議，案經本局法規委員會一〇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六一六次會議審議通過，嗣於簽提市政會議時，奉示：「請緩議，配合擴大民間參與，請整體思考委員遴派，就規範代表類別以遴選產生，請教育局湯局長酌量再陳。」本局爰於一〇四年一月八日將該案退回教育局再議。本次第三條修正案除因應本會之任務編組層級調整外，並依上開裁示修正第三條第四項規定，以符擴大民間參與之意旨，併此敘明。

四、檢附教育局修正本辦法第三條草案與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及本辦法現行條文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教育局修正臺北市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草案及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一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一科修正條文	教育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教育局修正說明	法一科修正說明
<p>第三條 臺北市特殊教育諮詢會（以下簡稱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教育局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教育局局長指派之教育局副局長或主任秘書兼任；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三人，由教育局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p> <p>一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社會局代表一人。</p>	<p>第三條 臺北市特殊教育諮詢會（以下簡稱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u>教育局局長</u>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u>教育局局長</u>指派之<u>教育局副局長或主任秘書</u>兼任；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三人，由<u>教育局局長</u>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p> <p>一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社會局代表</p>	<p>第三條 臺北市特殊教育諮詢會（以下簡稱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u>市長</u>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教育局局長兼任；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三人，由<u>市長</u>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p> <p>一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社會局代表一人。</p> <p>二 本府勞工局代表一人。</p>	<p>一、本府以一〇四〇年六月二十二日府授人管字第第一〇四三〇七二一三〇〇號函，請本局依「一〇四〇年度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府層級任務編組檢討情形核定表」之核定結果，將本會由府層級任務編組調整為機關層級任務編</p>	<p>一、本會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外之其餘委員，應由教育局以機關名義，而非以教育局局長名義聘（派）兼之，解聘時亦同。準此，爰將第一項「由教育局局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p>

二	本府勞動局代表一人。	二	本府勞動局代表一人。	三	本府衛生局代表一人。	組，爰修正第一項規定，將本會主任委員「由市長兼任」修正為「由教育局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由「教育局局長兼任」修正為「教育局局長指派之教育局副局長或教育局主任秘書兼任」；其餘委員由「市長」聘(派)兼之，修正為由「教育局局長」聘(派)兼之。另本府勞工局於	之」修正為「由教育局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第三項「經教育局局長解聘」修正為「經教育局解聘」。 二、本會由府層級任務編組調整為機關層級後，本府社會局、勞動局及衛生局代表是否為「外
三	本府衛生局代表一人。	三	本府衛生局代表一人。	四	教育局代表一人。		
四	教育局代表一人。	四	教育局代表一人。	五	特殊教育學者專家。		
五	特殊教育學者專家。	五	特殊教育學者專家。	六	學校行政人員。		
六	學校行政人員。	六	學校行政人員。	七	同級教師組織代表。		
七	同級教師組織代表。	七	同級教師組織代表。	八	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團體代表。		
八	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團體代表。	八	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團體代表。	九	資賦優異學生家長團體代表。		
九	資賦優異學生家長團體代表。	九	資賦優異學生家長團體代表。	十	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		
十	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	十	特殊教育相關		前項本府各機關代表，應指派主		

<p>前項本府各機關代表，應指派主任秘書職務以上人員兼任。</p> <p>第一項委員任期二年，任期屆滿得續聘(派)；任期內因故出缺或有不適當之行為經教育局解聘時，得補行遴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以機關代表身分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p> <p>第一項委員中，<u>本府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外聘委員</u>代表人數，合計需超過委員總數二分</p>	<p>專業人員。</p> <p>前項本府各機關代表，應指派主任秘書職務以上人員兼任。</p> <p>第一項委員任期二年，任期屆滿得續聘(派)；任期內因故出缺或有不適當之行為經<u>教育局局長</u>解聘時，得補行遴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以機關代表身分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p> <p>第一項委員中，<u>外聘委員</u>代表人數，合計需超過<u>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u></p>	<p>任秘書職務以上人員兼任。</p> <p>第一項委員任期二年，任期屆滿得續聘(派)；任期內因故出缺或有不適當之行為經<u>市長</u>解聘時，得補行遴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以機關代表身分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p> <p>第一項委員中，<u>教育局代表及學校行政人員</u>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半數，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一〇二年一月一日已更名為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故第二款「本府勞工局」之用語爰修正為「本府勞動局」。</p> <p>二、第三項所定委員於任期內因故出缺或有不適當之行為經「市長」解聘時，得補行遴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修正為委員於任期內因故出缺或有不適當之行為經</p>	<p>聘委員」？不無疑義。上開委員雖非屬教育局內部人員，惟仍為本府所屬之內部委員，為符合本項修正係為擴大民間參與之目的，爰修正為「本府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外聘委員」。</p>
--	---	--	--	--

<p>之一，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教育局局長」解聘時，得補行遴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俾強化任務編組運作功能。</p> <p>三、為加強開放民間參與，爰將第四項「教育局代表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半數」修正為「外聘委員代表人數，合計需超過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p>
---------------------------	-------------------------	--	---